##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16日召开 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具有从事证券、 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 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 较好地完成审计工作。 致同所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 出具的报告能够客 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完成 2017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 进行了核查和评价, 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董事会同意续聘致 同所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从事会计报表的审计、净资产验证、咨询服务, 聘期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 2018 年度审计的具 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 2018 年度审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服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 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次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备查文件

- 1、《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 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八日